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4.8 万股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 33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334.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7%
- 3、首次授予人数：100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8.43 元；
- 5、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文昌	董事兼总经理	65.7	16.29%	0.33%
2	钱毅	财务总监	15	3.72%	0.08%
3	张勇	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7	1.74%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7 人）			247.1	61.25%	1.24%
预留部分			68.6	17.01%	0.34%
合计（100 人）			403.4	100.00%	2.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30%

	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未到达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9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止2017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0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3,3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28,223,6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元(¥3,348,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875,64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200,000,000股增加至203,348,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61.35%减少至60.34%，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0	50,000,000

限售流通股	150,000,000	3,348,000	153,348,000
合计	200,000,000	3,348,000	203,348,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 28,223,64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